

起重机合同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北双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北省黄骅市

签订时间：2017年9月7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就乙方车间安装及改造天车事宜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质量、技术要求，负责起重设备的制造、安装工作，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，保证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。
- 2、项目施工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合同价格：

- 1、设备项目及金额（单位：元，含 17%增值税）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备注
1	5吨天车	LD5T-20.5	1套	63500	63500	含验收取证费
2	10吨天车	LD10T-20.5	1套	72500	72500	含验收取证费
3	轨道		130米	160	20800	按实际用量计算
4	安全滑线	4相	65米	80	5200	按实际用量计算
5	吊装费		2套	3500	7000	
6	运输费		2台	500	1000	
7	10吨天车改造		1台	12000	12000	含材料费、拆装费等所有费用
合计：182000元 大写：壹拾捌万贰仟元整						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- 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预付 50%工程款（计 91000 元），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付 40%工程款（计 72800 元），剩余 10%（计 18200 元）质保金一年后付清。

- 2、工程项目如有增减，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另行商议。

四、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：

- 1、技术要求：设备安装、验收完毕后，质量稳定可靠，操作方便，满足使用要求。
- 2.性能、精度应完全符合工艺要求和行业标准。

五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：

- 1、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、电源并专人配合。

六、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：

- 1、乙方向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；
- 2、设备安装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、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；
- 3、安装中需要的设备等由乙方负责自筹或租赁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

- 1、安装过程精度或装配检查，需要有双方项目部门技术人员认可，并作记录；
- 2、设备安装完毕，乙方联系沧州质监局现场检验并出检验合格报告。

八、质保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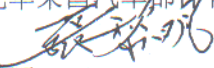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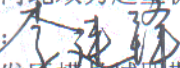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交货期: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全部项目(工期为20个工作日)。
- 2、质保期: 验收报告之日起12个月;

九、违约责任:

- 1、合同生效后, 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, 否则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的5%作为违约金。
- 2、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其它: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- 2、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, 不得转让、更改。
- 4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<p>甲方(盖章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(签字):  地址: 黄骅市经济开发区 邮编: 061100 开户行: 黄骅市信用联社 帐号: 税号: 电话: 0317-5622763</p> <p>2017年9月18日</p>	<p>乙方(盖章): 河北双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(签字):  地址: 黄骅市开发区模具城四期 邮编: 061100 开户行: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 账号: 5310120100000438904 行号: 313145105313 电话: 0317-8880690 (15533728923)</p> <p>2017年9月18日</p>
--	---